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

112 年 5 月 1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20861051 號函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三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- (四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。
- (五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- (二) 穩固課發會運作，強化學校課程實踐策略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各校依據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或核心素養、本學年度選定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及本市年度重要教育工作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教師專長及學生需求等，規劃課程計畫，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- (二) 各校課發會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平臺，即完成備查程序。
- (三) 各校課發會辦理學校優良計畫評選，並安排於校內相關研習、會議公開分享。
- (四) 各校辦理教師課程計畫或實踐經驗分享，辦理方式由各校課發會決定。
- (五) 本局將抽查各校課程計畫，若發現不依規定繕寫者，將通知學校限期改善。
- (六) 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課程與教學考核事項規定，本局於學年度開學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，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備查事宜。

四、備查內容

- (一) 各校課程計畫陳報備查包括下列項目：

1.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：

- (1) 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。
- (2) 學校現況基本資料。
- (3) 學校背景分析。
- (4) 課程總體架構圖。
- (5) 學習節數分配表。

- (6)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。
- (7)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。
- (8)課程實施與說明。
- (9)課程評鑑規劃。
- (10)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(國小)、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(國中)。

2. 課程計畫：

- (1)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九年一貫課綱)。
- (2)部定課程計畫(十二年國教課綱)。
- (3)校訂課程計畫(十二年國教課綱)。

3. 附件：

- (1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(2)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(須含課程計畫審查事項及委員簽到冊等資料)。
- (3)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。
- (4)學校課程評鑑計畫。

4.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：

- (1)特教學生課程領域分組及特教教師節數一覽表。
- (2)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計畫。
- (3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。
- (4)部定課程計畫。

5.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。

6. 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計畫。

7. 公立國中小教育實驗課程計畫(如無申請免上傳)。

8. 混齡教學課程計畫(如無實施免上傳)。

9.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。

(二) 有關前項備查項目之實施細節，依本局訂定之國中小課程計畫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五、獎勵

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42項，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，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獲得2件(含)優良計畫時，至多核予嘉獎2次；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與獎狀(至多一幀)。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

獎，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，惟依據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倘聘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，從其約定；另依第 37、46 條規定，可於校內供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；撰寫人(設計者)則擁有著作人格權，享有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、同一性維持權（禁止不當修改權），其他人不得侵犯。
- (二) 各校課程計畫經查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，除依法究辦外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論處；如為優良課程計畫者，將取消敘獎資格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各校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研擬，整合學校、社區及社會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實踐，促進各校課程順利推展，全面提昇國民教育品質，達成教育改革目標。

八、附件

- (一) 附件 1：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。
- (二) 附件 2：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。
- (三) 附件 3：國小各課程計畫(含領域及彈性學習)通過備查及評選參考標準。
- (四) 附件 4：國中各課程計畫(含領域及彈性學習)通過備查及評選參考標準。
- (五) 附件 5：學校課程計畫備查項目及表格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